

## 放寬延期還款及 豁免延期還款期間的利息的措施

為紓緩學生貸款借款人的財政壓力，政府推出放寬延期還款措施(放寬措施)，延長有還款困難的借款人的總還款期，並免除他們在核准延期還款期內的利息，為期最多 2 年。我們在這裏詳細說明有關安排。

### 申請期：

原定的申請期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。申請期現獲延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。

### 符合資格人士：

因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，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未能如期還款人士，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（學資處）申請，一經批准便可受惠於有關放寬措施。

拖欠還款者如欲受惠於上述的延期還款措施，他們須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重組貸款或安排延期還款，並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證明有經濟困難、繼續進修或患重病。

### 申請辦法：

申請辦法與現行的延期還款申請無異。假若貸款人因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、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未能如期償還貸款，可以向學資處申請暫時延期還款。學資處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延期還款的申請。申請表可在學資處索取或在學資處的網頁下載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sfaa.gov.hk/tc/public/index.htm>）。

當貸款人遞交有關申請表時，請一併呈交下列證明文件，包括：-

### 以「繼續進修」為理由

- (一) 由申請人就讀院校發給他的入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證明申請人為就讀該校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及其預計的最早畢業日期；
- (二) 申請人就讀院校發給他的學生證副本（證上須附載該證的有效日期）；及
- (三) 申請人已繳付學費的收據副本。

### 以「經濟困難」為理由

- (一) 申請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的證明文件（包括申請人用作領取薪金的銀行帳戶）副本，該等副本須顯示有關帳戶在過去六個月的詳細提存紀錄（須指出有關薪金交易紀錄）；  
如申請人正待業，須一併呈交下列證明文件，包括：  
-
- (二) 申請人的僱主發給他的離職信副本；及
- (三) 申請人最近求職的書面證明副本，例如：勞工處求職紀錄。

### 以「患重病」為理由

- (一) 申請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的證明文件副本，該等副本須顯示有關帳戶在過去六個月的詳細提存紀錄；及
- (二) 由醫院/診所/註冊醫生發出的證明文件，註明申請人的健康狀況及因病獲批的病假。

申請人須連同以上的證明文件，在有關分期還款的到期繳款日前遞交申請。申請人可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他的證明文件。學資處的聯絡資料詳列如下：-

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 
長沙灣政府合署12樓  
學生資助辦事處  
延期還款組

傳真號碼：3102 1256 / 3101 0442

電郵地址：[wg@sfaa.gov.hk](mailto:wg@sfaa.gov.hk)

查詢電話：2150 6230

學資處收到有關申請後，假若認為申請人需要補交資料，會再與申請人聯絡。有關延期還款的申請，將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若申請獲批准，學資處會通知申請人延期還款期、免息期、恢復還款日期及還款表。免息延期還款期為期最多2年。

若申請不獲批准，學資處會通知申請人開始償還貸款的日期。

## 學生資助辦事處

(2011年7月修訂)